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麒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30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6,59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4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萬6,6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民國)	
1	2萬8,524元	115年2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10.75%
2	5萬4,207元	115年2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表二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6,59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524	115/2/23	115/2/24	(2/365)	10.75%			16.8
	2	利息	54,207	115/2/23	115/2/24	(2/365)	15%			44.55
	小計									61.34999999999999 94
合計	86,657									